

統計副刊

印編處計統府政省建國

號六十四第

版出日卅月七年一十三國民

戶口調查統計與戶籍行政的配合問題(續完)

劉德忠

(四)如何使戶口異動登記與戶籍及人事登記融合為一體

在舉行戶口靜態調查時，人口的對象有法律人口與住居人口之分，這在前面已經說過，戶口動態登記也是如此。現在，我們的法律人口的動態登記稱為戶籍及人事登記，它所依據的是戶籍法，該法第一條便開宗明義的說：「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照本法之規定。」我們又將住居人口的動態登記稱為戶口異動登記，它所依據的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廿四年十月公布的「修正劃區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這個辦法是根據「修正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而來。

戶籍法的本身完全是一個動態登記法律，該法裏所規定的關於戶籍登記方面的設籍、除籍、轉籍、遷徙、以及人事登記的出生、死亡、結婚、離婚、認領、收養、監護、繼承、死亡宣告等全都是動態的登記，關於類似靜態調查的原有戶籍總登記僅僅在施行細則內補充說明。該法在民國廿年公布，廿三年開始施行，全國除了少數省分推行過，以及幾個實驗縣實驗過外，大半省分都沒有實行。因為適當此時期，保甲制度已漸推行于全國，各省都在奉行着保甲制度下的戶口異動登記。各省未能推行戶籍與人事登記，所以戶籍制度一直

沒有能在我國建立起來。不過，有些省分和實驗縣也推行過，為什麼也得不到特別的成效呢？可見各省所以不推行戶籍與人事登記，不僅是因為已經辦理了戶口異動登記，還有其他許多內在的原因。譬如：警政不充實，手續繁雜，表冊過多，人民智識未開，無自動報告習慣等等，都是很容易聽到的論調。在這些條件之下，很多省分都沒有奉行戶籍法，或者把登記的內容與方法予以變更，訂下許多單行法規，這許多法規龐雜的戶政法規是我國不能夠建立統一的戶籍法的原因，它的主因却在戶籍法的本身。

目 錄

- 戶口調查統計與戶籍行政的配合問題(續完)
- 閩清錢謙概況調查
- 統計資料
- 一、十年來福建省之高等教育
 - 二、十年來福建省之中等教育
 - 三、八年來福建省之初等教育
 - 四、兩年來福建省之國民教育
 - 五、十年來福建省之社會教育
 - 六、十年來福建省之教育經費支出分配
 - 七、十年來福建省之職業教育經費支出分配



NO. 304 NO. 6006

自從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以後，建國的空氣愈加濃厚，要建國，必須推行地方自治，要推行地方自治，必須辦理戶籍，可見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是事在必行。然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以後，還不要繼續辦理原有的戶口異動登記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應當把兩種登記的目的分析一下：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的目的為登記人民籍貫與身份以及其隨時之變更，以確定其在公法上與私法上的權利義務，戶口異動登記的目的在登記一地方戶口的隨時變易增減及遷徙往來，以便稽查出入境人民，防奸奸惡，維持地方治安及辦理緊急衛生救濟等工作，可知兩者行政上的目的完全不同，至于由各籍登記以修正戶口冊籍，估計靜態戶口數字以及編製戶口動態統計以為經常政治設施之參攷一點，則定兩者共有的目的，不過前者所得的是法律人口的動態，後者所得的是住居人口的動態而已。為了要配合以住居人口為對象的戶口動態清查，又不得不辦理以住居人口為對象的戶口異動登記。在目前，這兩種目的不同的登記都是需要的，我們對於任何一種都不應放棄，應當同時并重。

戶口異動登記雖不能放棄，但我們絕不能一方面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一方面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就好像不能一方面辦理戶口清查，另一方面再辦理一次原有戶籍總登記一樣，這固然是事實上不允許，即使事實允許，也只有使戶政愈趨紛擾，唯的方法，就是兩者融合為一。

戶籍與人事登記的對象是屬籍人口，對於

少數住居本地的人口而無本地屬籍的不在登記之列。戶口異動登記的對象是住居人口，對於少數有本地屬籍而不住居本地的人口不在登記之列，要使兩在融合為一，最重要的是使登記的對象一方面包括屬籍人口，一方面包括住居人口。如果能建立一種新的聲請程序，便可達到這種要求，它的原則是「凡是任何登記必須向當事人現住地聲請，如現住地非為常住地或本籍地時，應由承受聲請機關負責轉寄」，這幾句話可以繪一個簡單的程序，在下面：

應向何處聲請
 承受聲請機關
 第一次轉送
 第二次轉送

當事人現住暫居地→暫居地→常住地→本籍地
 當事人現住常住地→本籍地
 當事人現住本籍地→本籍地

劃一聲請程序不但可以使各地方同時獲得本籍人口常住人口現住人口三種的動態數字，兼達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戶口異動登記的目的，同時還有(一)戶籍機關就近管理(二)人民就近聲請兩種便利。這裏應當將以上兩種登記的聲請程序研究一下：戶籍與人事登記的聲請程序在戶籍法中規定得很詳細，如第廿六條規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第四十四條規定本籍之轉籍應向本籍地或新籍地為之，寄籍之轉籍應向寄籍地或新籍地為之。第四十五條規定遷徙應向原籍鎮坊為之。第四十七條規定設籍應向設籍地為之。

第四十八條規定除籍應向除籍地為之。第五十三條規定出生應向出生地為之。第六十七條規定收養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為之。第七十二條規定結婚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為之。第七十五條規定離婚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為之。第七十八條規定監護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為之。第八十二條規定死亡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為之。第九十二條規定繼承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為之。第九十三條規定「：：：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并應登記于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戶籍主任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轉籍轉籍之登記：：：」。第九十七條規定「轉籍者非本籍人時受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及管轄戶籍主任」。至于戶口異動登記的報告地點，辦法中雖無明文規定，但戶口異動登記是根據甲戶口編查而來，保甲戶口編查的對象是住居人口，則戶口異動登記應向常住地及現住地同時為之，當無疑義。由上可知，兩種登記受理聲請或報告機關都未必在當事人所在地，則戶籍管轄機關管理的困難在所不免，調查監督極告均難以實施，聲請人亦常因管理機關不在本地，深感不便，至于為戶籍法上所規定的本籍地、寄籍地、新籍地、設籍地、除籍地、出生地、死亡地住所所在地的種種區別，更易使知識淺陋的民衆分辨不清，辦理戶政機關，當會知道，一般鄉區人民和基層工作人員知識是如何淺陋，是如何的未養成自動聲請與報告的習

第四十八條規定除籍應向除籍地為之。第五十三條規定出生應向出生地為之。第六十七條規定收養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為之。第七十二條規定結婚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為之。第七十五條規定離婚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為之。第七十八條規定監護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為之。第八十二條規定死亡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為之。第九十二條規定繼承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為之。第九十三條規定「：：：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并應登記于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戶籍主任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轉籍轉籍之登記：：：」。第九十七條規定「轉籍者非本籍人時受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及管轄戶籍主任」。至于戶口異動登記的報告地點，辦法中雖無明文規定，但戶口異動登記是根據甲戶口編查而來，保甲戶口編查的對象是住居人口，則戶口異動登記應向常住地及現住地同時為之，當無疑義。由上可知，兩種登記受理聲請或報告機關都未必在當事人所在地，則戶籍管轄機關管理的困難在所不免，調查監督極告均難以實施，聲請人亦常因管理機關不在本地，深感不便，至于為戶籍法上所規定的本籍地、寄籍地、新籍地、設籍地、除籍地、出生地、死亡地住所所在地的種種區別，更易使知識淺陋的民衆分辨不清，辦理戶政機關，當會知道，一般鄉區人民和基層工作人員知識是如何淺陋，是如何的未養成自動聲請與報告的習

慣。

劃一整理程序是融合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戶口異動登記的最重要一環，然後我們是採用兩種登記原有的優點，排除它們的缺點，取精華，去糟粕，在登記內容與方法上作進一步的改良，現分別討論如下：

(一)登記範圍——戶口異動登記的登記事項依法有出生、死亡、婚姻、遷入、徙出五種，戶籍與人事登記的登記項目依法有轉籍、設籍、除籍、遷徙四種戶籍登記，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九種人事登記。我們既然要把這兩種登記融合在一起，當然登記範圍要包羅這兩種登記所有的項目，所便宜的，是兩種登記俱有的項目已經融合為一。從戶口異動登記方面看，「遷入」、「徙出」的範圍比戶籍與人事登記的遷徙及轉籍的範圍來得大，因為戶籍與人事登記的遷徙僅限於縣境以內的遷移，轉籍僅限於屬籍變更的遷移，對於臨時的異動并不在登記之列，而戶口異動登記却包括一切臨時的異動。從戶籍與人事登記的方面看，認領、收養、離婚、監護、死亡宣告、繼承等家庭身份關係是戶口異動登記所缺，不過因為這些遷移人事而異動時，應當為「遷入」與「徙出」的登記，這兩種登記融合以後，作者主張分為下列各種項目：

1. 出生(包括死產)——填報書向現住地報告，并請領戶籍證如為死者則應于報書內填明
2. 死亡(包括死產)——填報書向現住地報告并請領戶籍證

3. 家庭人事

結婚、認領、收養、監護、繼承、聲明書向主要當事人現住地報告

4. 轉籍(本籍地址變更)——填報書向現住地報告非主要當事人而因家庭人事轉籍時僅為轉籍之聲明
5. 遷徙(常住地址變更)——填報書向現住地報告非主要當事人而因家庭人事遷徙時僅為遷徙之聲明
6. 臨時來往(現住址變更)——憑戶籍凡臨時他往或歸來，留客住宿或歸去均憑戶籍證向現住地報告以請領通行證或繳驗通行證或繳銷通行證
7. 失蹤——填報書向現住址報告
8. 設籍無本籍者向現住址報告請轉領戶籍證
9. 職業異動——職業有變更或失業者向現住地報告備職位變更而行業不變者可免變更登記(包括撤銷登記)——家庭人事因無效而撤銷，或關係終止，失蹤之歸來，姓名之變更以及因聲請報告錯誤而更正均填報書向現住地報告，姓名變更者并應換領戶籍證。
10. 以上各項項目，對於兩種登記原有的項目已包羅無遺，并且對於設籍、異動一項，因為有「這一項登記對於一地方經濟景象的觀察有極大的好處，政府可以隨時根據這種數字，實行控制與管理。并且失業有了登記，對於「人盡其才」與「用人力」都有極大的幫助。又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監護、繼承六

種人事特別稱爲「家庭人事」，因為這幾種人事登記的目的都是在公證人民在家庭中的身份，性質頗相似，並且聲明書可以用一種格式。又幾種有人事關係的人不止一人，作者主張就其中設一人爲主要當事人，則在統計時不致有重複之弊，如結婚或離婚以夫(招贅者在以妻)爲主要當事人，收養以養父或養母爲主要當事人，認領以被認領人爲主要當事人，監護以受監護人爲主要當事人，繼承以被繼承人爲主要當事人。又將本籍地址的變更稱爲轉籍，常住地址的變更稱爲遷徙，將現住地址的變更稱爲臨時來往，對於三種異動的判定當有清楚的界限。又戶籍法中原有除籍的規定，未一併列入，因事實上頒發戶籍證後，本籍以戶籍證爲斷，絕不致一個人領取兩張戶籍證的，故復本籍無從發生，萬一有的話聲明「變更更正登記」便可。

(二)報表格式——戶口普查表是戶口調查的工具，而戶籍與人事登記的聲明書或報表，一方面是用戶籍管理的工具，一方面又是戶口動態調查的工具，所以聲明書或報告表格式的擬定，實在是一件極重要的工作，必須慎重從事，依作者的意見，有幾個原則可先決定一下：(一)在此種新戶籍制度的初期項目以愈簡單愈好，因為對於繁瑣，人民一定會生厭，并且直接間接影響到調查事項的精確，所以不急需的項目不列，戶籍證存根及常住證存根中已有的項目不列，(二)每張報告表或聲明書上應分別「當事人姓名」、「本籍地址」、「常住地址」、「現住地址」、「戶籍證字號」、「常

住證字號「家長姓名」這幾個項目，因為這些都是承轉與檢查戶籍時所必需的。(三)將積極強制性質的稱爲報告書，消極強制性質的稱爲聲請書(強制性質在下面中述)以示區別，生死爲人生兩件大事，同時也是一國人口實在的增減，並且爲了要慎重慎重戶籍證(出生兒戶籍證代替出生證書)死亡證書起見，出生報告書與死亡報告書不妨稍爲詳細，至於各種「家庭人事」其登記目的不過是政府機關給它一個證明，當以簡單爲原則，只要報告一個事實便行，以上六種家庭人事可併爲一種聲請書。(四)項目應儘量用淺近的口語爲原則，法律名詞應儘量避免，每種報告都應附列詳的「填寫須知」或可能的答案。

根據上面的原則，作者主張依前節所列的十個事項，分爲十個單位的報告表或聲請書。有許多學者主張把所有的聲請書或報告表都併成一兩種格式，這種希望似乎過奢，在事實上，甲種事項所需要登記的事項未必與乙種事項相同，舉個例說，出生報告與死亡報告不同，出生報告需要調查「胎次」，而死亡報告却需要調查「死亡原因」，即係將這個標準的報告表規定的範圍大一點，使一切項目皆包羅其中，而知識淺陋的人民和下級人員也無法接受，猶其困難的，是詳細的「填寫須知」將無從擬訂，無法附列在表內，他們將無從理解到那幾種異動應該報告，應該怎樣報告。至於說併成一種報告表便簡單，那也是表面的話，我們所需要的簡單是整請手續的簡單，是登記方法的簡單，是統計工作的簡單，是報告表內容的

簡單，而不是報告表每份的簡單，報告雖併爲一，登記的還是那些事并不能減少一件，充其量不過在印刷方面簡單一點罷了，統計的時候是又舉重新分類的，還不如專先把報告分成許多類，使人知道那幾樣事要報告，知道怎樣報告。把許多報告表併爲一種格式，有一個極好的譬喻，就好像一個家庭內有男女老幼的分別，而硬要把各式人等所穿的衣服規定成一個式樣一樣，這件衣服如果做得大一點，固然男女老幼都能穿用，但適于男者，不適于女，適于老者，不適于幼，式樣既不合身，工作起來也受影響，我們所需要的是各人有各人的式樣。

(三)分層負責——一般議論者，都批評過去的戶口異動登記辦理得不確實，這種事實的成因，是由于把一切的工作和責任都推給保甲長，翻開原辦法一看，無論是監督工作，催報工作，登記工作，統計工作完全是保甲人員一手包辦，以保甲人員一般行政與自治工作的繁重，教育程度的低淺，待遇的菲薄，並且都有各職業，叫他們來擔負這許多需要相當技術以及十分繁重的工作，「漏報」「誤報」「匿報」「不報」都在所不免。一般議論者都說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必須先充實戶政機構，猶其是鄉鎮公所要有極充實的戶籍人員，不過依目前情形，現有機構與人員離標準尚遠，故戶籍與人事登記尚不能舉辦。同戶口異動登記的缺點一樣，戶籍與人事登記將一切的工作和責任不論是監督、登記、和統計都交給鄉鎮公所，而戶籍法上所規定的各項登記通知，呈報及其他手續，又極其繁瑣，這是造成各省不敢開辦

戶籍與人事登記的主因。依作者的意見，要想戶籍與人事登記辦得成功，一定要分工合作，分層負責，將「呈報」的責任交給人民，不過這種責任很簡便，只須向現住地該管甲長住宅處報告便行，由上級機關將應用的報告表統籌印製分交保甲長，隨時由人民領用。保甲長只負「監督」與「宣導」之責，按期巡查，遇有異動而未報告的，督促他們報告，并且隨時宣傳解釋，必要時再實行強制的辦法。鄉保教育人員負代填報告表之責，遇有不識字的人民或保甲長，請鄉鎮國民學校或中心小學的校長教員代填時，不得拒絕，鄉鎮公所雖爲戶籍管轄機關，但僅負保管戶籍證存根及登記異動之責，應該把戶籍證存根代替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這在前面已經說過，鄉鎮公所收到保甲長轉來的報告書以後，在戶籍證存根上作相當的登記，然後將原有的報告表轉送縣政府，遇有非本籍人口聲請登記者，則將原來的報告書逕送其「常住地」或「本籍地」的戶籍管轄機關，另抄一份送本地縣政府。縣政府負責統計之責，將每期收到的報告表分現住、常住、本籍三種人口按地彙編統計，原來的報告表還可以代替統計時所用的整理票，于統計完畢將原有報告書分別裝訂，妥爲保管，一面將所造統計材料呈送縣政府彙編。如此分工合作，分層負責，保甲長因將原有戶口異動登記的登記統計兩項工作卸去，當不致難于負擔，鄉鎮公所因所負責登記工作已化簡，且不負專門技術的統計工作，僅須稍加充實，即能勝任，縣府負責統計工作，僅須對縣政府的統計機構、稍加充實、

諒亦無困難。有許多學者，主張將統計工作甚至登記的工作都集中到省政府的，就同戶口普查的不能集中整理一樣，在目前有着極多的困難。

(四) 強制辦法，人民都有一種惰性，沒有強制的辦法，都懶得報告，猶其在這新戶籍制度建立的初期，報告習慣尚未養成，強制辦法更屬需要。強制辦法，依其性質可分兩種。一種是積極強制，凡是不報告的就要處罰；一種是消極強制，凡是不聲請登記的，政府機關不承認有這種事實。要登記的遺漏減少，必須積極強制與消極強制雙方並進。過去保甲法規和戶籍法中對於強制辦法僅有積極而無消極。例如修正劃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對於不報戶口異動者僅規定科一角以上卅元以下的罰金（見該條例第三十六條），戶籍法第七章罰則各條對於不聲請或呈報不實在僅有科三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固然，積極的強制如嚴厲執行，也會生相當的效果，不過消極的強制此積極的強制效果還要大，譬如結婚收養繼承等家庭人事，如果不聲請登記，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都可不承認這種關係的存在，如將來涉及權利義務問題時，對於權利不得享受，對於既成事實的義務則仍應負擔。又如出生不聲請登記，國家不承認有此人的存在，不得享受一切國民權利（如計口授糧等）。遷徙的居民無戶籍證及遷徙證，屋主不得出租，否則屋主應受處罰，暫居者無戶籍證及通行證，戶主及旅館店東不得留宿，否則戶主與店東應受處罰。出縣境以外者無戶籍證及遷徙證或通行證，交通機關

不准通行。死亡者應隨時應檢驗死亡書，否則警察得阻止其埋葬，無某縣本籍證者，不得享受因有某縣而取得之權利。無某縣常住證者，不得享受常住地的應享利益。至于生死兩件大事，在積極強制方面更應更趨性急，我們應當知道，全歐州生命統計的進步，是源于拿破崙法對於出生死亡報告強硬性的規定呢！

最後還要說的，就是有些學者因為我國人民教育程度的低淺而反對目前開始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這種悲觀的見解其實是大可不必的，雖然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於登記意義的了解頗有關係，但還並不是必然的條件，最重要的條件還是看人民的「守法精神」如何，下級幹部的宣傳工作如何，須知我國人民「守法精神」本來很高，這只要從「完糧納稅」的精神上便可觀察到，等到將來報告登記的習慣一養成，人民自會認識登記是「天經地義」的義務，雖然在推行的初期，遺漏難免，但我們究應在「力行」中求進步，否則要等到人民教育程度提高再來開始舉辦，豈非「河清無日」，而我們已經先「因噎廢食」了，即使教育程度提高以後，也怎能保得住沒有遺漏呢？

(五) 結語

從抗戰方面說，現代的戰爭是全面戰爭，成敗勝負決定于人力物力的總動員，要人力總動員，必先嚴密人口管理，而物力總動員也以人力總動員為先決條件，由此知戶籍行政對抗戰關係的重大。從建國方面說，人口、土地、

主權是立國的三大要素，人口的質與量是國勢強弱判別的最大標準，而要明瞭一國人口的質與量，以及改進一國人口的質與量。不得不舉辦定期的戶口普查，由此可知戶口普查對建國關係的重大當比抗戰建國要素更顯，應如何改進戶籍行政，舉辦戶口普查，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不過戶口的普查調查與戶口的動態調查原屬一體，故戶口普查與戶籍行政關係至為密切，不舉辦戶口普查，戶籍與人事登記沒有基礎，無從開始辦理，不健全戶籍與人事登記，戶口普查的功用不能發揮，不能獲得完整的戶口統計。兩者必須相互為用，密切配合聯繫。作者特就這個問題陳述兩見，文中與現行法規及一般學者意見不免有出入的地方，尚希閱者詳細指正。

三十一年一月脫稿民政廳統計室

閩清縣產鐵概況調查

虞永琳

閩清位居閩江中流，上達南平，下通福州，東接閩侯，西鄰尤溪，南毗永泰，北界古田。閩江及梅溪橫貫其中，交通頗便利。在戰時不但是保衛閩海的主要補給線，而且在境內儲存着多量的鐵和瓷的原料，委實可供發展後方工業的根據地。

鐵在戰時是國防最重要工業原料，如欲發展後方國民經濟，充俗工業原料，對於閩清所產之鐵，實有更加大量開發與設廠熔煉之必要，茲將最近在閩清調查所得分述如次：

一、鐵砂產量：閩清十四都，即現在金沙壩坑兩鄉境內竹仔窰，后門嶺，后門壠，黃觀壠，寨面及學墩等山崗，沙土總面積計有二十方里均含有鐵砂性質，初期開採約在民國紀元前六十年，因向來墨守舊法，未知利用科學方法，致數十年來產量均未見增加。惟其間在清光緒十九年時為閩清熔鐵最鼎盛時期，估計全年出生產生鐵約在十五萬市斤以上，生鐵每一百市斤需要鐵砂五百市斤來熔製，推算當年鐵砂之產量亦不過在七十五萬市斤左右，故以二十方里出產鐵砂之面積，如能利用科學方法來開採，產額實無限量，茲將十五年來鐵砂，生鐵之產量及價值列表如次：(表一)

閩清十五年來產鐵概況
(三十五年五月調查)

年	鐵砂產量 (百市斤)	生鐵產量 (百市斤)	產值 (元)
16年	5,000	1,000	8,000
17,,	5,000	1,000	8,000
18,,	3,500	700	5,600
19,,	3,500	700	6,160
20,,	3,000	600	5,360
21,,	2,500	500	4,400
22,,	2,500	500	4,350
23,,	1,150	230	1,840
24,,	1,100	220	1,460
25,,	1,200	240	1,920
26,,	2,500	500	8,000
27,,	5,000	1,000	24,000
28,,	5,000	1,000	30,000
29,,	5,600	1,000	36,000
30,,	5,500	1,100	44,000

二、鉄砂之淘取及鑄鍊方法：在產鐵砂之區域以內，不論地面及地下之沙土都混有鐵砂，所開掘之沙土，倒于人造水道中，順水而流。水道長約數十丈，其端設石製小壩，使土質與水同流溪中，質量較重之鐵砂沉澱于水槽內，如法經兩次洗滌，即可挑至鐵廠，在廠內再加最後淘濾，即本地人叫做謹慎洗滌，使鐵砂內混合之土質成份減少，而得較純淨之鐵砂，於日置光中晒乾後，即為治鍊生鐵之原料。

其加熱後之化學反應如次：



閩清之鑄鍊并不用九十呎高及二十呎闊之鼓風爐而是用本地自製的鑄爐，爐式為圓形柱體口徑約二市尺，高約七市尺，其外殼係用木板製成，內面塗以泥土，爐之下側有一小孔，爐旁風箱之風即由此孔吹入，爐內先貯滿燒紅之木炭約一〇〇市斤。鐵砂陸續加入，每次約四〇市斤，每隔〇分鐘加鐵砂一次，木炭又增四〇市斤，鐵砂漸融解。渣滓除去需時約一小時半，生鐵熔液由爐內倒出，冷後即成生鐵，每爐每次熔出生鐵約三〇市斤，若日夜連續熔煉十二次，可得生鐵四〇〇市斤左右。

再將所得之生鐵，放入第二爐內燒紅取出，用鐵錘打成長方塊之熟鐵。鐵質前經建設廳化驗含炭化鐵九七、〇七，質地極佳，可供製造農具，家具及鑄造土鎗等。

三、成本價格及銷路：鐵之主要原料為鐵砂及木炭，鐵砂需用人工淘洗，每一〇〇市斤鐵砂之價格在戰前為五角，現在已增至五元。木炭在戰前每一〇〇市斤價八角，現在已增至十元左右，廠內工人工資，因受物價影響亦

較前上漲，茲將戰前戰後鐵廠工人每日工資列表比較如次：(表二)

閩清鐵工廠工資概況

每日：元 (三十一年五月調查)

	技工		粗工		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童
廿六年五月	2.1	1.8	0.7	0.6	0.7	0.6	0.4
卅一年五月	10	7	5	3	4	3	2

出廠之生鐵以人力挑運，每一〇〇市斤，挑運每華里工資二元五角，如運工不計，在當地出廠之生鐵價格每一〇〇市斤，成本亦在四〇元左右。至於銷路情形，在民國紀元前及民國一二年間，多數運銷台灣各工廠，戰前多數運銷馬江造船所，戰後此項銷路即告斷絕，三十年代所產之鐵，多運銷鄰縣，茲將三十年代銷售狀況列表如次：(表三)

閩清三十年代鐵廠組織概況

(三十一年五月查測)

廠別	組合性質	資本(元)	工人數	產鐵數量(百市斤)	產值(元)
三和堂	合夥	10,000	300	300	12,000
金沙鐵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3,000	400	350	14,000
興隆合作社	合夥	8,000	300	250	10,000
抗勝	合夥	6,000	200	200	8,000

閩清三十年代產鐵銷售狀況

(三十一年五月調查)

縣別	銷量(百市斤)	銷值(元)
本縣	250	10,000
永泰	400	16,000
尤溪	150	6,000
閩侯	300	12,000

四、鐵廠組織概況：三十年代閩清鐵廠有三和堂，抗勝，隆興合作社及金沙鐵砂有限公司四廠開採經營，茲將三十年代各廠組織概況列表如次：(表四)

近來閩清縣政府有鑒於抗戰時期，外鐵來源斷絕，此種天然富源亟應加以開發，藉可發展國民經濟及振興工業，曾擬定金沙鐵廠改進計劃，提出三十年代第二次地方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并呈報省府核備，一面派員前往產區召集各廠開會，擴充營業機構，將三和堂等四廠集中合併組成「閩清縣金沙鐵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暫定一萬元，男女工人約在千人以上，由三十一年度起開始經營，想今後閩清鐵業之改進及產量之增加當有厚望焉。

統計資料

表1 十年來福建省之高等教育

二十一——年十三度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元)
二十一年度						
總計	4	40	229	792	119	916,947
大學	1	21	104	435	35	280,055
學院	3	19	125	357	84	636,892
專科學校	—	—	—	—	—	—
二十二年度						
總計	4	33	244	872	154	780,330
大學	1	15	132	530	97	305,117
學院	3	18	114	342	57	482,813
專科學校	—	—	—	—	—	—
二十三年度						
總計	4	50	163	685	153	595,491
大學	1	12	59	401	94	324,780
學院	3	18	104	284	59	270,711
專科學校	—	—	—	—	—	—
二十四年度						
總計	4	32	234	649	196	657,409
大學	1	12	112	321	110	340,158
學院	3	20	122	328	86	317,249
專科學校	—	—	—	—	—	—
二十五年年度						
總計	4	26	223	573	100	595,563
大學	1	9	100	295	63	282,013
學院	3	17	123	278	37	313,550
專科學校	—	—	—	—	—	—
二十六年年度						
總計	5	—	219	605	103	665,277.80
大學	1	—	82	239	54	238,479.92
學院	3	—	95	297	49	347,063.88
專科學校	1	—	42	69	—	79,734.00

表 1 十年來福建省之高等教育 (續)

二十一——三十年度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元)
二十七年						
總計	5	100	220	724	97	661,922.70
大學	1	38	91	318	51	203,000.00
學院	3	61	97	325	46	357,877.70
專科學校	1	3	32	81	—	101,045.00
二十八年						
總計	5	102	379	845	79	1,318,905.00
大學	1	38	120	348	36	290,000.00
學院	4	64	259	497	43	1,028,905.00
專科學校	—	—	—	—	—	—
二十九年						
總計	8	129	467	1,184	131	3,077,958.74
大學	1	38	120	348	78	290,000.00
學院	5	77	262	670	40	2,404,623.50
專科學校	2	14	85	166	13	383,335.24
三十年						
總計	9	143	599	1,738	—	2,611,893
大學	2	47	139	548	—	540,000
學院	5	77	349	911	—	1,760,731
專科學校	2	19	111	279	—	311,162

材料來源：根據福建省第一回統計年鑑及教育廳檔案編製：

附註：(1)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開辦時間為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年秋改為醫學院；

(2) 私立廈門大學二十六年始改為國立；

(3) 二十九年師範專科學校尚未設立，其欄內所列者係師範養成所之數，三十年度上期該校成立，同時師範師資養成所結束，其未畢業之學生則暫附該校續學；

(4) 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國立廈門大學及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概況表尚未送到，以二十六年之數暫計，又三十年度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為另一單位，未送概況表各數從缺；

(5) 二十三至二十六年各校學級數無從查攷從缺；

(6) 三十年度學年度初結束，畢業生數尚未據送調查表暫缺。

表 2. 十年來福建省之中等教育

二十一——三十年代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元)
二十一年度						
總計	116	643	2,459	15,519	2,832	2,033,462
中學	96	500	1,981	12,869	2,370	1,569,141
師範學校	9	64	185	1,566	272	196,262
職業學校	11	79	293	1,084	190	268,059
二十二年度						
總計	111	639	2,353	14,875	2,303	1,902,489
中學	86	477	1,775	12,017	1,776	1,419,848
師範學校	11	67	222	1,450	310	185,127
職業學校	14	95	356	1,408	217	297,514
二十三年度						
總計	114	621	2,344	14,959	1,909	1,978,567
中學	77	486	1,624	11,311	1,372	1,316,544
師範學校	17	84	317	2,017	307	301,551
職業學校	20	101	403	1,631	230	360,472
二十四年度						
總計	64	453	1,492	11,699	1,992	1,524,118
中學	28	261	820	7,566	1,327	861,833
師範學校	16	91	320	2,198	395	328,757
職業學校	20	99	352	1,935	270	333,528
二十五年年度						
總計	66	467	1,506	14,082	3,129	1,502,756.14
中學	29	276	813	9,200	2,378	814,188.34
師範學校	16	82	267	2,553	437	295,329.80
職業學校	21	109	426	2,329	314	393,238.00
二十六年年度						
總計	114	653	2,072	21,945	3,561	2,821,207.00
中學	83	475	1,505	13,299	2,655	1,204,321.00
師範學校	12	71	185	2,214	583	291,992.00
職業學校	19	107	382	2,432	323	324,894.00

表 2 十年來福建省之中等教育 (續)

二十一——三十年度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元)
二十七年度						
總計	107	723	1,938	27,667	2,018	1,609,145.17
中學	81	545	1,460	22,977	1,589	1,146,057.06
師範學校	10	58	120	1,991	34	184,923.21
職業學校	16	120	357	2,699	395	278,764.90
二十八年度						
總計	113	810	2,199	30,090	3,826	2,319,157.50
中學	86	557	1,517	22,375	2,173	1,366,730.07
師範學校	12	125	321	4,805	1,249	611,051.83
職業學校	15	128	361	2,910	404	341,375.60
二十九年度						
總計	134	879	2,406	37,739	5,289	4,771,979.44
中學	96	646	1,710	29,629	3,779	2,579,490.94
師範學校	12	120	329	5,083	2,326	1,081,296.00
職業學校	26	113	367	3,027	484	1,111,192.50
三十年度						
總計	126	1,015	2,908	43,822	7,578	7,030,432.26
中學	87	704	1,906	33,907	5,369	4,134,848.74
師範學校	12	148	425	5,551	1,486	1,453,430.46
職業學校	27	163	578	4,364	732	1,442,153.06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檔案編製

附註：

(1) 二十九年度畢業生數僅就八十五校已報者先行列入。

(2) 三十年度方結束，畢業生數暫以應屆畢業生數列入。

表 3 八年來福建省之初等教育

二十一——三十年代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元)
二十一年度						
總計	2,872	10,568	13,753	247,912	28,487	2,789,682.00
小學	1,146	5,883	7,634	141,337	2,964	1,819,375.00
初級小學	1,614	4,492	5,777	100,004	24,134	901,131.00
短期小學	3	9	1	314	—	1,908.00
簡易小學	4	23	24	969	—	12,540.00
幼稚園	81	134	272	4,529	1,389	49,548.00
其他	24	27	40	759	—	5,180.00
二十二年度						
總計	3,021	9,843	13,653	233,483	34,796	3,501,853.00
小學	1,267	5,749	8,001	135,152	26,770	2,392,233.00
初級小學	1,655	3,945	5,409	93,282	6,705	1,049,427.00
短期小學	2	2	4	125	—	40.00
簡易小學	11	22	28	737	—	3,424.00
幼稚園	86	125	151	4,187	1,321	56,289.00
二十三年度						
總計	3,139	10,242	13,649	279,751	893	2,879,726.00
小學	1,152	5,319	7,619	143,889	834	1,987,333.00
初級小學	1,851	4,668	5,778	121,035	—	801,526.00
短期小學	—	—	—	—	—	—
簡易小學	60	75	97	2,616	—	18,882.00
幼稚園	96	140	205	6,231	59	71,985.00
二十四年度						
總計	5,068	13,446	16,637	431,661	—	3,307,114.00
小學	1,230	5,947	8,175	167,327	—	1,930,999.00
初級小學	1,890	4,278	5,807	120,749	—	889,696.00
短期小學	1,855	3,059	2,397	136,397	—	414,866.00
簡易小學	6	12	18	536	—	4,401.00
幼稚園	87	150	237	6,652	—	67,132.00
二十五年度						
總計	5,414	13,474	16,699	497,159	—	3,306,756.50
小學	1,219	5,486	7,949	178,814	—	1,855,463.36
初級小學	1,885	3,867	5,669	140,862	—	857,672.44
短期小學	2,221	4,024	2,834	169,330	—	523,728.70
簡易小學	13	27	27	1,099	—	5,353.00
幼稚園	106	170	220	9,054	—	64,540.00

表3 八年來福建省之初等教育(續)

二十一——二十八年度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元)
二十六年度						
總計	4,741	11,727	19,871	498,034	73,649	2,677,636.00
小學	1,051	4,660	6,712	200,981	20,895	1,423,342.10
初級小學	1,397	2,807	3,721	101,488	8,402	545,723.00
短期小學	810	1,406	922	58,826	39,880	184,172.00
簡易小學	1,434	2,712	2,387	131,436	3,488	501,579.00
幼稚園	49	112	129	5,304	984	22,820.00
二十七年度						
總計	3,671	10,000	12,564	474,818	57,663	2,678,183.85
小學	1,119	5,216	7,355	252,366	36,443	1,613,612.72
初級小學	1,168	2,337	3,043	100,636	7,265	556,558.55
短期小學	2	3	2	114	353.20
簡易小學	1,359	2,363	2,686	117,891	15,585	496,235.66
幼稚園	23	81	78	3,811	370	11,423.72
二十八年度						
總計	4,123	16,337	14,225	683,089	73,686	4,323,980.02
小學	927	4,132	5,919	220,479	18,887	1,768,175.04
初級小學	2,596	4,691	4,618	142,674	40,782	965,573.56
短期小學	540	566	1,501	81,363	13,980	523,447.09
幼稚園	5	20	22	932	37	8,274.00
其他	55	6,928	2,165	237,621	1,058,512.33

材料來源：根據福建省第一回統計年鑑及教育廳檔案編製。

附註：(1)二十三年度短期小學各級併入簡易小學計算，無法分填。

(2)二十三年度縣私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二十四五年度畢業生數，案卷散失，無法查明暫缺。

(3)其他係屬民教之數。

(4)二十九年度初等教育改為國民教育見另表。

表4 兩年來福建省之國民教育
二十九——三十年度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元)
			小學部	民教部	小學部	民教部	小學部	民教部	
二十九年度									
總計	4,534	15,705	11,157	9,925	494,466	381,548	75,308	195,507	6,894,739.00
中心學校	835	5,274	3,925	1,943	—	78,441	30,862	42,571	2,504,755.00
成人班	—	—	—	995	184,191	41,603	—	23,035	—
婦女班	—	—	—	948	—	36,838	—	19,536	—
國民學校	3,174	6,971	4,928	7,043	204,951	267,015	22,973	—	2,894,260.00
成人班	—	—	—	3,611	—	147,402	—	71,260	—
婦女班	—	—	—	3,432	—	119,613	—	57,555	—
私立									
小學	315	2,552	1,730	542	80,440	22,160	19,198	14,811	1,110,292.00
初小	210	809	562	397	23,511	13,992	2,224	9,310	381,220.00
幼稚園	(32)	9	32	—	1,373	—	51	—	4,212.00
三十年度									
總計	4,946	20,338	12,447	9,868	648,551	386,008	—	—	7,163,924.00
中心學校	1,047	7,019	3,704	2,083	267,007	110,053	—	—	2,928,230.00
成人班	—	—	—	1,047	—	62,519	—	—	—
婦女班	—	—	—	1,036	—	47,534	—	—	—
國民學校	3,369	10,807	7,338	6,727	293,147	235,836	—	—	4,084,374.00
成人班	—	—	—	3,369	—	134,476	—	—	—
婦女班	—	—	—	3,358	—	101,360	—	—	—
私立									
小學	314	1,864	942	627	49,687	23,937	—	—	42,120.00
初小	216	648	432	431	37,254	16,132	—	—	109,200.00
幼稚園	(31)	—	31	—	1,458	—	—	—	—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檔案編製

附註：(1)二十九年度尚有福清，長樂，連江，福安，羅源，尤溪，南靖，永定等八縣未報暫缺。

(2)三十年度畢業生數未到期暫缺。

(3)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併設婦女班，成人班，故表內學校數，教職員數，及歲出經費數均合併計算。

表5 十年來福建省社會教育概況

二十一——三十年度

	學校數或機關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元)
二十一年度						
總計	1,017	—	2,508	16,112	—	653,260.00
一般式	529	—	1,350	—	—	344,886.00
學校式	488	—	1,158	16,112	—	110,474.00
二十二年度						
總計	711	—	2,700	17,724	8,484	898,495.00
一般式	299	—	1,493	—	—	774,704.00
學校式	412	—	1,207	17,724	8,484	124,191.00
二十三年度						
總計	1,963	1,339	4,274	51,951	27,183	269,520.00
一般式	1,161	—	1,405	—	—	242,337.00
學校式	802	1,339	2,869	51,951	27,183	27,183.00
二十四年度						
總計	2,765	2,501	6,268	100,948	—	425,058.40
一般式	678	—	1,671	—	—	339,586.40
學校式	2,187	2,501	4,697	100,948	—	85,472.00
二十五年						
總計	3,704	3,924	7,461	163,296	—	516,861.00
一般式	287	—	1,392	—	—	430,275.00
學校式	3,417	3,924	6,069	163,296	—	86,586.00
二十六年						
總計	2,381	—	5,167	63,266	—	347,565.24
一般式	1,112	—	1,068	—	—	200,945.24
學校式	1,269	—	4,101	63,266	—	146,620.00
二十七年						
總計	4,441	11,060	10,725	451,319	205,267	499,989.55
一般式	211	—	695	—	—	87,150.20
學校式	4,229	11,060	10,030	451,319	205,267	412,839.25
二十八年						
總計	227	78	2,659	4,094	1,482	218,409.74
一般式	201	—	2,336	—	—	174,538.42
學校式	26	78	323	4,094	1,482	43,851.32
二十九年						
總計	563	400	1,682	21,483	638	492,570.06
一般式	337	—	1,208	—	—	332,472.00
學校式	226	400	478	21,483	638	166,098.00
三十年						
總計	1,376	35	1,872	2,686	—	539,238.00
一般式	1,343	—	1,752	—	—	478,788.00
學校式	33	35	120	2,686	—	60,440.00

材料來源：根據第一回本省統計年鑑及教育廳檔案編製：

附註：(一) 附設者除機關數外，餘照列；(二) 二十一及二十四至二十六年度畢業生數無案可稽從缺；(三) 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六各年度學級無案可稽從缺。

表 6 十年來福建省之省教育經費歲出分配

二十一——三十年代 (元)

	總 計	高等育教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或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其 他
二十一年度	1,633,388	197,200	906,888	261,076	185,376	80,828
二十二年度	—	—	—	—	—	—
二十三年度	1,604,702	61,008	811,704	336,993	242,978	151,418
二十四年度	1,880,706	112,804	810,268	575,112	275,800	106,724
二十五年年度	2,086,208	96,200	753,000	778,110	277,218	161,682
二十六年年度	1,860,867	126,304	611,172	712,710	239,644	171,037
二十七年年度	744,132	11,005	186,972	190,307	331,320	24,528
二十八年年度	1,765,304	11,610	463,346	1,129,588	99,748	61,012
二十九年年度	4,008,581	890,149	1,528,569	994,014	143,035	454,814
三十年年度	4,774,500	2,096,768	2,502,530	18,884	240,062	215,256

材料來源： 根據教育廳檔案編製，但二十八至三十年度係根據本省概算。

附 註： (一) 二十二年檔案散失無從列入。

(二) 二十七年年度係按六個月計算，二十八年年度起均依照新制以一月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

(三) 二十三年度至二十八年年度係初等教育經費；二十九至三十年度係國民教育

表 7 十年來福建之省縣教育經費歲出分配

二十一——三十年代 (元)

	總 計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或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特種教育	其 他
二十一年度	1,860,564	247,052	1,165,895	125,429	—	292,188
二十二年度	—	—	—	—	—	—
二十三年度	1,972,643	200,058	1,276,490	158,748	—	237,341
二十四年度	2,170,904	160,392	1,686,637	213,070	—	110,805
二十五年年度	2,162,647	142,555	1,691,960	218,712	—	109,420
二十六年年度	2,672,523	124,302	2,127,321	329,394	—	91,506
二十七年年度	1,177,531	74,486	985,915	115,780	—	1,350
二十八年年度	2,469,257	142,354	2,223,409	76,802	—	26,632
二十九年年度	5,323,977	290,610	4,581,240	238,060	17,833	196,214
三十年年度	8,820,073	713,037	7,552,273	313,521	26,205	215,034

材料來源： 根據教育廳檔案編製。

附 註： 同上表。